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要求，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德农”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现就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不竞争承诺的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三家股东富华总公司、万向集团公司和曼哈顿集团分别承诺：

为保护股份公司利益及小股东利益，三家股东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

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遵守承诺，履行之中。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